

中華民國 101 年揚昇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排名賽

資格賽比賽辦法

一、主辦目的：為倡導高爾夫運動，積極發掘及培訓優秀青少年選手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四、協辦單位：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五、贊助單位：揚昇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星期一)

七、比賽地點：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桃園縣楊梅市楊昇路 256 號 電話：(03) 478-0099

八、比賽分組及方式：按年齡分組，男子、女子公開組，採無差點 36 總桿賽。

男子公開組：年滿 18 歲以上【藍梯】

女子公開組：年滿 18 歲以上【白梯】

※註：年齡分組以資格賽第一回合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00 時為基準日。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1700 時止。

(二)報名地點：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電子信箱：garoc.tw@msa.hinet.net

電話：(02) 2516-5611 分機 17 傳真：(02) 2516-5904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三)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編組，恕不另行通知；已繳費用概不退還；每回合比賽結束後，請於球場櫃檯繳交果嶺費、桿弟（一對四服務）、球車（四人一車）及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1,820 元整。錄取者需當場繳交正式比賽報名費新台幣 1,800 元整，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編組，且不遞補，餐飲及交通需自理。

(四)劃撥帳號：郵局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請於匯款後將匯款單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表傳真至協會。

(五)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均上網公告，請注意網站動態。本會網址：<http://www.taiwangolf.org/>

※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本會是否收到報名表及匯款單，報名截止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

十、錄取名額：男子公開組前 12 名、女子公開組前 6 名。

十一、「同一種球」之條件：在規定回合內，球員所打的球必須是同一品牌及同一型號且詳述於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單一項目。

十二、回合進行之行進方式：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前進。

十三、若成績平手時比較 10-18 洞的最好桿數如 10-18 洞桿數仍相等，依序則以 13-18 洞的最好桿數、16-18 洞之最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

十四、比賽規則：根據 R & A 2012~2015 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論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

十五、本賽事業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月日體委競字第號函同意辦理。